

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，提高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，提高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，係指本中心禮堂(含舞台)、康樂活動室、交誼廳、教室、圖書閱覽室、展覽室及多功能活動室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，係指本中心禮堂(含舞台)、康樂活動室、交誼廳、教室、圖書閱覽室、展覽室及多功能活動室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場地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： 一、 本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、 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經本所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各項活動 三、 由慈善或公益團體所舉行之非營利性活動</p>	<p>第三條 有關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之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。 一、 休閒、育樂、文化藝術、展覽學術性、教育性集會演講。 二、 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(喜慶宴會)同一場地，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，以老人福利活動及申請順序為優先。</p>	<p>一、依實際執行需要，新增特殊情事得免繳相關費用。</p>
<p>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</p>	<p>二、依據明確性原則及成本</p>

<p>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 <p>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場地者及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，由本所民政課負責辦理。</p> <p>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及演出(使用)人員名冊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，經核准後使用。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各項設備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中心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 二、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。 三、 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 四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	<p>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 <p>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場地者及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，由本所社會課負責辦理。</p> <p>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及演出(使用)人員名冊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保證金(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者免收)及場地使用費，經核准後使用。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各項設備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中心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 二、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。 三、 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 四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	<p>考量，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之一及收費標準亦同步異動。</p> <p>三、考量現行公所組織調整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由民政課管理。</p> <p>四、配合實際需要及成本考量，援以刪除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者免收，並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之一。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
---	--	---

<p>五、有損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者。</p> <p>除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形外，申請人所繳納各項不予退還。</p> <p>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時應遵從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勿吸煙、嚼檳榔、破壞環境衛生等。</p> <p>二、請勿穿拖鞋、背心、攜帶寵物、大聲喧嘩。</p> 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如需張貼海報標語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。</p> <p>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，並協調本所處理。</p> <p>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請投保意外、平安保險(如無投保者發生意外事故，應自行負責)。</p> <p>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</p>	<p>五、有損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者。</p> <p>除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形外，申請人所繳納各項不予退還。</p> <p>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時應遵從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勿吸煙、嚼檳榔、破壞環境衛生等。</p> <p>二、請勿穿拖鞋、背心、攜帶寵物、大聲喧嘩。</p> 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如需張貼海報標語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。</p> <p>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，並協調本所處理。</p> <p>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請投保意外、平安保險(如無投保者發生意外事故，應自行負責)。</p> <p>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
---	---	--